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6 年魏善庄镇主动治理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依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12. 1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赵剑雄

职务：镇长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府前路 1 号

乙方：北京依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美

联系电话：18611999512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康泰街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 22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6 年魏善庄镇主动治理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1 服务地点：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1.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委托服务及说明

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就 2026 年魏善庄镇主动治理服务项目，提供如下具体服务：

2.1 主动治理案例库建设与运营服务

2.1.1 系统梳理、筛选和归纳本镇在基层治理中的典型案例，建立结构清晰、便于检索的主动治理案例库。

2.1.2 定期对案例库进行更新、维护与内容优化，确保案例的代表性、

时效性和参考价值。

2.1.3 通过案例库为各村（居）及相关部门提供治理参考，助力提升基层预防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2 办单人员专项能力培训服务

2.2.1 针对办单人员开展专项能力提升培训，重点包括政策解读、法律法规应用、沟通技巧、情绪管理与群众工作方法等。

2.2.2 设计并实施常态化、周期性的培训计划，采用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等多种方式，强化办单人员的实务操作与应急处理能力。

2.2.3 定期进行培训效果评估与反馈，不断优化培训内容和形式。

2.3 疑难诉求专项分析研判服务

2.3.1 针对重复反映、多方关联或处于政策模糊地带的疑难事项，开展系统性的梳理与根源分析，精准识别问题本质与争议核心。

2.3.2 定期输出专项治理分析报告，为甲方提升治理效能与优化政策体系提供决策支持。

2.4 经验指导与知识转化服务

2.4.1 系统总结本镇在诉求办理和基层治理中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指南或操作手册。

2.4.2 开展经验交流与分享活动，推动优秀实践在各村（居）之间的学习借鉴。

2.4.3 协助甲方完成治理知识的沉淀与转化，提升整体治理体系的规范性与创新性。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服务费共计 13188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以上金额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及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3.2 合同签订后，于每季度首月（1 月、4 月、7 月）支付当季度服务费，即全额服务费的 25%（329700 元）；第四季度服务费以最终结算审计结果为准，待结算审计完成后予以支付。

3.3 服务费支付方式：以现金、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3.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5 乙方开户许可证信息

开户名：北京依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支行

账号：694374508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或完善服务相关标准或要求，乙方需接受甲方提出的优化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改进。

4.3 甲方按照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4 甲方不承担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费用。

5.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工资、社会保险和各项福利待遇等，均由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并按时支付；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事故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与政府相关科室的工作，并保持良好关系。

5.4 乙方需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中不得为私利而接受贸易佣金、回扣或类似款项。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6.1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结论、分析报告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资料等，上述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

6.2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商业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3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资料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4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客户信息、员工信息、协议内容、经营状况指标、不公开的任何资料、合作伙伴及合作关系细节、未来商业计划、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6.5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事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6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研究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如因此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的，所有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在合同有效期内可变更本合同。

7.2 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的，须按照全额服务费 20%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7.3 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改正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全额服务费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7.4 甲方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后，乙方未按甲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或甲方指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全额服务费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7.5 甲方因决策发生变化或职能发生变更，可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遇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9.2 双方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通知

10.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传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到达。

10.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当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事项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11.3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